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 2015-63

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怀化西晃山 风电（42MW）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加快风电及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指导思想，并改善公司单一火电资产结构，主动应对国家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 34092.35 万元建设大唐华银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42MW）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简况

西晃山风电场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与芷江侗族自治县交界的西晃山山脉上，风电场中心到麻阳县城直线距离约 38km。规划场址总面积约 25km²，将分期开发，其中本期工程约 14 km²。该风电场风功率密度等级 2 级，风电场风向稳定，风能比较集中。

本项目是大唐华银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一期续建项目。装机规模 42MW（21×2MW）。目前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获得麻阳县发改局核准。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西晃山风电场工程区域风能资源较丰富，主导风向较集中，有效利用小时数较高，风能品质较好，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场址区不存在压覆已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西晃山风电场项目的建设符合可持续性发展的原则，项目实施后，对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缓解当地用电紧张局面以及加速当地地域经济发展方面均具有积极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

同时抓住国家大力扶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有利时机，加速推进公司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对于改善公司能源结构具有重要的意义，并能应对国家可再生能源配额机制。

四、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一）投资估算

根据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编制的《大唐华银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装机 42MW，静态投资 33274.02 万元，总投资 34092.35 万元。项目拟由公司全额投资建设。

（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的 20%（6797.46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编制的《大唐华银怀化西晃山风

电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静态投资 33274.02 万元，动态投资 33987.34 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 7922.39 元/kW。机组年平均利用小时为 1908h，年上网电量 80.14GWh。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1.35%（所得税前），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为 24.94%，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为 0.61 元/kWh（含增值税），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54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六、项目风险分析及对策

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湖南省风力发电标杆电价尚未下调，为 0.61 元/kWh，电价较高。公司将通过有关渠道，获取政府相应补贴和支持。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